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 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8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经基金份额分级后，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利众 A 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利众 B 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

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丹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魏明东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 万元	4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9.5 万元	34.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	16.67%
	总计	15000 万元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田丹	董事长	男	中共党员，硕士，EMBA。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军区参谋、秘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调研处科长，湖北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三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胡运钊	董事	男	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经委工业处副处长、处长，黄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共黄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办公厅党组副书记，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谋亮	董事	男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商务谈判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湖北经济学院讲师；扬子石化化工厂、总裁办、股改办、宣传部、企管处管理干部，集团法律顾问，中石化/扬子石化与德国巴斯夫合资特大型一体化石化项目中方谈判代表；上海交大南洋部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战略投资管理部常务总监、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
彭辰	董事	男	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正高级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现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市委常委、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武钢经济技术中心副干事长，财务部副部长兼会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财务委派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财务委派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市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蒋学杰	董事	男	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商学院 MBA。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师、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武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并兼公司总助，副总等职、Loftu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ustralia 旗下基金亚洲市场投资组合及私人股权投资的亚洲区域负责人、KVB Kunlun Pty Ltd, Australia 金融衍生产品持牌交易投资顾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恒	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万国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上海轻工控股（集

			团) 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柏枝	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大专，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局长，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三峡财务公司总经理，财政部驻湖北省专员办监察专员、党组书记、巡视员，湖北省人大财经委、预工委副主任。
黄宪	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商学院副院长，美国新泽西西东大学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珞珈城市信用社副董事长，中港合资武新公司财务总经理。
宋晓燕	独立董事	女	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律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系教师。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余汉生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共党员，本科，正高职高级会计师。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曾任武钢实业公司审计处处长、武钢实业公司财务处处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处长。
陈水元	监事	男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
杨爱民	监事	男	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财务总监室工作。曾任甘肃铝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甘肃省铝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1997年至2008年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9年至2012年6月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
李毅	监事	女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零售服务部负责人。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经理层成员

经理层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蒋学杰	总经理	男	简历同上。
周永刚	督察长	男	经济学硕士，EMBA。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宋小龙	副总经理	男	理学硕士，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10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北京北大青鸟公司项目经理、富国基金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覃波	副总经理	男	硕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EMBA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在长江证券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和债券承销发行工作。2002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简历
刘波	基金经理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刘波先生，经济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1年2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从事投资研究工作。现任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务

蒋学杰	总经理
宋小龙	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胡志宝	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安昀	研究发展部副总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姚飞军	交易管理部总监
雷勇	产品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
李小羽	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薛天	国际业务部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督察长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金融工程部、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零售服务部、机构业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行政部、专户理财部、国际业务部、产品开发部		
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武汉办事处		
员工总数	112人（截至2014年2月）		
员工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人	2%
	硕士	61人	54%
	本科	43人	38%
	专科	4人	4%
	其他	2人	2%
	总计	112人	1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6.534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 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养老金业务处、内控管理处、运营管理处五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3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一对一）、保险基金、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年金基金、理财产品、私募基金、客户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联系人：计磊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759608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赵树林
电话：010-6555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银行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银行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96523,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28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1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叶蕾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崔国良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824850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址：www.hfzq.com.cn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1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吴祖平
电话：0791-6281061	传真：0791-62810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人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电话：05551-2615542	传真：0551-2634906
客户服务电话：95578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或 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 959 号 B1 座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赵洁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784656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cn
(2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3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近常熟路）世纪商贸办公大楼 40 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高夫
电话：021-54047673	传真：021-33388212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23	网址：www.sywg.com
(3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3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7) 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联系人：关键
电话：0755-33331188-8805	传真：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网址：www.tyzq.com.cn

(38)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东方企业园 24 号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联系人: 王钧
电话: 021-36533017	传真: 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1-177	网址: www.xzsec.com
(39)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文思婷
电话: 010-83991743	传真: 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 010-83991888	网址: www.rxzq.com.cn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60223	传真: 0755-8294312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或 400-8888-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魏明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43)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周妍
电话: 0571-86078823	传真: 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598	网址: www.bigsun.com.cn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s.com
(4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4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联系人: 刘军
电话: 0755-83734659	传真: 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www.zszq.com.cn
(47)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周嫵旻
电话: 0571-28829790, 021-60897869	传真: 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4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吕慧
电话: 021-58787678-8816	传真: 021-58788678-81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128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49)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方成
电话: 021-38602377	传真: 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5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蒋丹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扬
电话：021-68419822	传真：021-68419822-85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

(二) 其他相关机构

信息类型	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	金颖	廖海（负责人）	姚建华
联系电话	010-59378835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10-59378907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任瑞新	张兰、刘佳	王国蓓（王国蓓、戴丽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四、基金的名称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的分级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不超过 7: 3 的份额配比，分为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级基金份额，即利众 A 和利众 B。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的运作

1、利众 A、利众 B 运作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利众 A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利众 A 的开放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利众 A 的开放日以及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利众 A 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6 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2 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利众 B 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利众 B 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利众 A 基金份额的折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利众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 A 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天。具体份额折算方法参照基金合同中“七、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折算”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配比与规模控制

利众 A、利众 B 的份额分开募集、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利众 A、利众 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利众 A 进行份额折算，并确保开放日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 A 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众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所有经确认有效利众 A 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

具体规模控制及其控制措施见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 利众 A、利众 B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规则

利众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单利）=1.2×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0%

利众 A 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利众 A 的首次年收益率；在利众 A 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利众 A 的年收益率，且约定收益率为单利。

如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对 1 年期银行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单利）的计算公式中“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征税后的利率。例如：假设某一开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2.5%，利息税为 5%，则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2.5\% \times (1-5\%) = 2.375\%$ 。

本基金的净资产将优先支付利众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在扣除利众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利众 B 享有。如本基金的净资产等于或低于利众 A 的本

金及其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利众 A 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利众 A 本金及约定收益总和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封闭期满时利众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果在封闭期末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利众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四) 基金份额发售

利众 A、利众 B 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五)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利众 A 和利众 B 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 LOF 基金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 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利众 A 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内，在利众 A 的非开放日（ t 日），设 t_a 为自利众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之前利众 A 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t 日的运作天数, NV_t 为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F_{at} 为 t 日利众 A 的份额余额, NAV_a 为 t 日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r 为在利众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之前利众 A 尚未进行开放, 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利众 A 的年收益率。

(1) 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 元乘以 t 日利众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 则:

$$NAV_{at} = 1.00 \times \left(1 + \frac{r}{\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_a \right)$$

“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 = F_{at} \times 1.00 \times \frac{r}{\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_a \quad (\text{下同})$$

以上各式中, 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利众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之前利众 A 尚未进行开放, 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 下同。

(2) 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 元乘以 t 日利众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 则:

$$NAV_{at} = \frac{NV_t}{F_{at}}$$

2、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 NAV_{bt} 为 t 日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F_{bt} 为 t 日利众 B 的份额余额, 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t} = \frac{NV_t - NAV_{at} \times F_{at}}{F_{bt}}$$

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 利众 A 与利众 B 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利众 A 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截止利众 A 的某一开放日或者利众 B 的封闭期届满

日（T日），设 T_a 为自利众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之前利众 A 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至 T 日的运作天数， NV_T 为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F_{aT} 为 T 日利众 A 的份额余额， NAV_{aT} 为 T 日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r 为在利众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之前利众 A 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利众 A 的年收益率。

（1）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 元乘以 T 日利众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1.00 \times \left(1 + \frac{r}{\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_a \right)$$

“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 = F_{aT} \times 1.00 \times \frac{r}{\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_a \quad (\text{下同})$$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利众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之前利众 A 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2）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 元乘以 T 日利众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frac{NV_T}{F_{aT}}$$

2、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设 NAV_{bT} 为 T 日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F_{bT} 为 T 日利众 B 的份额余额，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T} = \frac{NV_T - NAV_{aT} \times F_{aT}}{F_{bT}}$$

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利众 A 与利众 B 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内，在利众 A 的非开放日，本基金将公告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利众 A 的开放日，本基金将公告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利众 B 的 3 年封闭期届满日，本基金将公告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利众A的折算基准日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利众A份额。

（二）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利众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T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天工作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利众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T日）的具体计算（主要涉及到折算基准日（T日）折算前利众A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见基金合同中“四、基金份额的分级”中有关利众A的运作方式的相关内容。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一次。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利众A于2014年1月27日进行了本基金的第2次份额折算。

（四）具体折算方法

折算基准日日终，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利众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为：

利众A的折算比例 = 折算基准日(T日)折算前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利众A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利众A的份额数 × 利众A的折算比例

利众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利众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利众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 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基金份额折算方案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利众B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的基金份额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利众B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利众B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利众B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

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三) 上市交易的时间

利众 B 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利众 B，代码：15010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将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 45 日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 上市交易的规则

- 1、利众 B 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其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4、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5、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6、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 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利众 B）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利众 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利众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利众B）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三年期届满基金的转换

(一) 三年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利众A、利众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三年期届满基金转换时利众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利众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份额赎回、或转入“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若投资者不做选择，其持有的利众A份额将被默认转入“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利众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申请，利众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选择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B份额将直

接转换为“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三年期届满基金份额的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利众A、利众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的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利众A份额（或利众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利众A（或利众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利众A（或利众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利众A（或利众B）的份额数×利众A份额（或利众B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利众A、利众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利众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利众A份额（或利众B份额）的转换比率、利众A（或利众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利众A、利众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45日内，本基金将开始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份额转换的公告

（1）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3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

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利众A、利众B进行份额转换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三年期届满基金转换后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五）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召开方式参见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上述“转换时利众 A 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的转换规则及基金转换后的投资管理”也同样适用于本情况下基金份额的转换。

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各级投资者谋求与其风险公正匹配的投资回报。

十一、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银行同业存款、回购、可转债、资

产证券化产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品种。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A、B两级虽然分别募集及申购、赎回，但两级资金将融合一起来进行投资管理。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各类资产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走向以及各类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税务处理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将市场细分为普通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各类附权债券等）、资产证券化产品、新股申购四个子市场，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力求在较低风险下获得较高组合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做出分析。

自上而下：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债券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组合久期大小的依据。主要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性特征，对收益率的未来变化趋势做出判断，从而对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以获取稳健

的超越市场的投资收益。当中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我们将缩短组合久期，以本金安全为主要策略；反之，在经济增长趋于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我们将增加组合久期，以获取更高的票息和价差收益。

自下而上：通过对个券的分析来选择投资品种。主要根据各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指标，挑选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收益。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结合税收差异、信用风险分析、期权定价分析、利差分析以及交易所流动性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本基金具体的普通债券投资策略主要有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及利差策略等。

（1）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3）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

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3、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转债品种。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安全性；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2) 其它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一方面，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可以择时卖出或行使新股认购权；另一方面，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未上市中小微型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其采取备案制发行，对于发行人没有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的门槛要求，是完全市场化的信用债券品种。

从国内债券市场发展来看，普通投资策略绝大部分都是建立在对利率风险的判断基础上；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单只规模较小、收益率接近 10%的水平、期限在 1-3 年内等特征，提供了非常好的构建分散化、持有到期的投资组合。本基金在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时将降低对利率风险的关注度，通过个券精选、分散化配置，加强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和管理，即以控制信用风险、持有到期为主的投资策略。

5、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6、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审慎原则下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通过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分析新股内在价值、市场溢价率、中签率和申购机会成本等综合评估申购收益率，从而制定相应的申购策略以及择时卖出策略。

十三、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所构成，该类人民币债券均为投资级以上，其剩余期限大于一个月，且付息方式均为固定利率付息和一次还本付息。中债综合指数样本每月调整一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债券自下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计入指数；不合格债券将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被剔除。

由于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以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健投资收益为目标，因此以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总体上，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利众 A 级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基金份额；利众 B 级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十五、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摘自本基金 2013 年四季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56,777,376.59	88.86
	其中：债券	956,777,376.59	88.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979,096.37	8.08
	其他资产	32,948,041.42	3.06
	合计	1,076,704,514.38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6,093,000.00	18.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6,093,000.00	18.38
4	企业债券	618,833,042.79	90.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9,224,000.00	30.5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627,333.80	0.38
8	其他	—	—
9	合计	956,777,376.59	139.48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369017	13中材科技CP001	500,000	49,735,000.00	7.25
2	130236	13国开36	500,000	49,655,000.00	7.24
3	130238	13国开38	500,000	47,500,000.00	6.92
4	1380198	13镜湖建投债	500,000	47,345,000.00	6.90
5	1180033	11粤云浮债	400,000	40,392,000.00	5.89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286.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67,704.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923,050.0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948,041.4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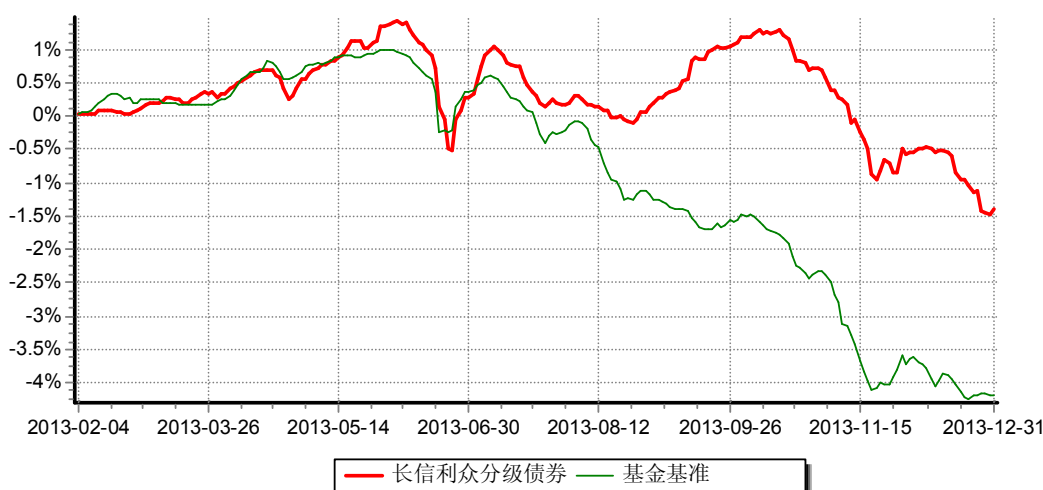
十六、基金的业绩部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 2013 年及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0%	0.11%	-4.19%	0.09%	2.79%	0.02%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注：1、图示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

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将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三）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长信利众分级债A与长信利众分级债B基金份额配比	2.38654873: 1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A份额参考净值	1.0190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417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B份额参考净值	0.8549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0.8549
长信利众分级债A约定年收益率（单利）	4.60%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利众A的首次年收益率；在利众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利众A的年收益率，且约定收益率为单利。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A年收益率为4.60%。根据本合同成立后利众A的第一个开放日，即2013年8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的1.2倍+1.0%（小数点后2位）进行计算。

十七、费用概况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7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

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35%。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上述(一)中第 4 到第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告。

（六）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及员工情况进行了更新；
-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有关资料；
-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相应内容，更新了代销机构的基本资料；
- 4、在“九、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根据基金开放情况，更新相应的内容；
- 5、根据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和基金的投资业绩，更新“十四、基

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十五、基金的业绩”部分；

6、更新“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的内容；

7、更新“二十七、其它应披露的事项”部分的相应内容，披露了本次更新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事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